

附件 1

## 本批审计准则名称一览表

### 一、新制定的审计准则（1项）

1.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—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。

### 二、实质性修订的审计准则（6项）

2.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——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；

3.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——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；

4.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——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；

5.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1 号——与治理层的沟通；

6.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——持续经营；

7.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21 号——注册会计师对其他信息

的责任。

### 三、仅作出文字调整的审计准则（5项）

8.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11 号——就审计业务约定条款达成一致意见；

9.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31 号——审计工作底稿；

10.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——审计证据；

11.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32 号——期后事项；
12.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41 号——书面声明。